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7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廖乃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喬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3,8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4,121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廖乃慧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5,8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1,994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